

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的2025年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化垃圾分类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86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56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化清洗中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86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56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垃圾桶智能清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泰州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86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56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无